

证券代码：839833

证券简称：赤马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4年8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76,448.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08,396.16 元。

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执行。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